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15號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務人 高予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高予文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VISA:NO: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

01 續費，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
02 (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03 新臺幣29,533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
04 人均置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
05 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
06 清償。

07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